

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公自然告字[2020]10号

经公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拍卖出让位于公安县荆江大道P(2019)4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起叫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竞买备用金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P (2019) 43号	公安县荆江大道	5569 m ² (其中出让面积 4784.17 m ² , 划拨面积 784.83 m ²)	商服	1.0 < FAR	≤ 47%	≥ 20%	40	3388	3000	≥ 2000	100
			住宅	≤ 5.9			70				
			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计容总面积 2.2%、居住面积不超过计容总建筑 97.8%								

拍卖宗地位于公安县荆江大道。东抵百瓦排渠，南抵关山社区居民区，西抵世纪花苑小区，北抵荆江大道。该宗地土地总面积为 5569 平方米(折 8.35 亩)，其中还建安置房住宅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84.83 平方米(折 1.18 亩)(以划拨方式供地)，商服住宅用地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4784.17 平方米(折 7.17 亩)(以出让方式供地)。(以公安县华宇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凡被列入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竞买)。

竞买人必须提供“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记录。

申请人须在报名有效期限内提供银行出具的竞买资金证明(竞买备用金)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具体委托湖北金德拍卖有限公司实施。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2 时，到公安县土地交易中心或湖北金德拍卖有限公司获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2 时，到公安县土地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提交申请时须交纳竞买保证金和拍卖佣金保证金，出具竞买备用金的资金证明；交纳竞买保证金、拍卖佣金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7 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拍卖佣金保证金、出具竞买备用金的资金证明，具备申请条件的，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7 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六、本次拍卖设有底价，竞买人最后应价未达到底价时，拍卖主持人终止拍卖活动。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地块自公告之日起在其所在地进行展示，出让人和拍卖人不负责集中组织踏勘，申请人自行对出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

（二）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公告和拍卖须知等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三）受让人在竞得本宗地后代政府履行下列义务：

1、该宗地竞得人应为征收范围内 46 户采取产权调换的被征收对象配置限价还建安置房，采取总价包干原则，即按政府核定成本 1102.50 万元（含税），购买还建安置面积 4630.50 m²，确保还建对象妥善安置；

2、对魏邦美等 20 户采取货币化征收的被征收对象，如选择就地购房，还建安置房由竞得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提供，购买价格按照征收协议 4000 元/m²执行；

3、临荆江大道底层商业作为还建安置；

4、其它还建住宅安置房在该宗地块内；

5、关于还建土地面积配置、安置房办证性质：

该宗地还建安置房土地分两种性质办证：（1）县政府无偿划拨还建安置建筑面积 4630.50 m²的土地，其建筑面积分摊的土地使用面积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2）竞得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地后，对魏邦美等 20 户住宅面积 2094.55 m²、底层商业面积 722.86 m²以及其它还建安置房的土地由竞得人用出让土地进行分摊；

6、竞得人在规划设计时，必须征求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意见，并优先满足还建安置房面积、楼层和户型；

7、安置房资金结算办法：

(1) 征收范围内 46 户还建安置房资金拨付按工程进度向竞得人付款。还建安置房交付时，因房屋户型因素和被征收对象要求还建面积超过原有征收房屋面积的，超过面积部分根据征收协议 4000 元/m²结算；

(2) 如魏邦美等 20 户选择还建安置房，购房资金由委托征收方按征收协议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8、还建房屋配套标准：

还建房屋交付时，应有以下设施：即大门配套安全防盗门，室内窗户安装到位，水、电、天然气、有线电视、电信线路等设施安装入户。初装费、开户费根据还建安置协议约定执行。

9、还建房交付时间：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竞得人必须在 24 个月内移交全部还建房，否则视为违约，造成的损失由竞得人负责。

(四) 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照〔（公自然规条字）2019 第 12 号（城区）〕《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使用土地。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安县土地交易中心 湖北金德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16-5151375 吴经理 18627253296

开户单位：公安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公安支行营业部（邮局和水果巷之间）

帐 号：5755 5753 1435

查询网址：（中国土地市场网）

（公安县人民政府网）

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北金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